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增资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拟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扬州院”)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扬州院增资1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1,036万元计入扬州院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扬州院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3,036万元,公司将持有扬州院34.12%股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沈阳所”)持有扬州院的股权将由100%降至65.88%。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沈阳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管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对扬州院现金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航空工业集团科技创新重要部署,稳链补链强链畅通循环,布局未来产品新市场,公司拟以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扬州院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以现金方式向扬州院增资16,000万元,其中1,036万元计入扬州院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扬州院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3,036万元, 公司将持有扬州院34.12%股权, 沈阳所持有扬州院的股权将由100%降至65.88%。

沈阳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管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本次对扬州院现金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沈阳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管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沈阳所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公司类型:中央级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志敏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40号

有效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1076H

开办资金:人民币43,992万元

主要业务:飞机设计研究,机电产品和机械设备研究与开发,仪器仪表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研究与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沈阳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管理的中央级事业单位,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投资关联方,交易标的为扬州院部分股权,方式为现金增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晓洋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28号楼B栋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207990597U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沈阳所持有100%股权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的说明

沈阳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有优先认缴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权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沈阳所的全资子公司扬州院现金增资16,000万元,沈阳所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交易前后,扬州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航沈飞	--	--	1,036	34.12%
沈阳所	2,000	100%	2,000	65.88%
合计	2,000	100%	3,036	100%

5.扬州院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进行的增资与评估外,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其他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6.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47.68	33,183.33
负债总额	41,648.11	30,346.86
资产净额	5,499.57	2,836.4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7.71	5,270.71
净利润	2,663.10	312.91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编号:82877ZHGY2022122)的扬州院评估结果确定。

依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林评字[2022]337号),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扬州院按照收益法最终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84.18万元, 增值率为760.24%。交易双方据此确定本次增资对价,股权溢价率为15.44209%,即本次增资价格为15.44209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扬州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884.18万元,评估增值27,293.99万元,增值率760.2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150.27万元,评估增值3,560.08万元,增值率99.16%。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主要因为收益法综合考虑了企业未来的产品研发能力、品牌竞争力、行业地位、行业资质、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以及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的价值,采取收益法估值能更全面、客观合理地反映企业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沈阳所拟签署《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之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沈阳所

乙方:中航沈飞

2.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中林评字[2022]337号),本次增资公司出资16,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36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扬州院34.12%股权,沈阳所持有扬州院65.88%股权。

3.增资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约定

各方明确,公司认缴的本次增资价款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扬州院专用账户;扬州院在收到投资款后的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4.协议的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所述增资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3)本协议所述增资事宜经航空工业集团批准。

5.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各方不得以过渡期经营性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增资的过渡期损益,由双方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均无权单方废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要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落实科技创新,探索创新合作新机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航空工业集团科技创新重要部署,聚力解决航空防务装备关键技术问题,公司和沈阳所持续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共同搭建创新平台、设立创新机制、部署创新行动。本次交易能够丰富主机厂与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合作内涵,探索各方利益绑定的创新合作机制,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促进资源整合,构建航空产业新体系。

航空工业集团持续推动建立以主机厂所为航空产业链链长,带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能力升级的产业体系。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沈阳所、扬州院的业务联动与战略合作,推动实现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维修服务资源的系统整合,加快探索建立主机厂所协同创新、紧密关联的航空新产业体系,促进公司“研、造、修”一体化发展。

3.提升技术合作,布局未来产品新市场。

沈阳所主要从事航空防务装备的总体设计和研究工作, 其全资子公司扬州院业务主要包括无人机系统设计与生产、通用航空领域的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生产、机载系统设计与生产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与沈阳所和扬州院的合作层次,深度参与院所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制,加深对技术和装备发展动向的理解洞察,顺畅新技术的工程化应用流程,持续推进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提前布局新兴技术和产品。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院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依据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钱雪松董事长、邢一新董事、李长强董事、陈顺洪董事、张虹秋董事、刘志敏董事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研、造、修”一体化发展,更好布局未来产品新市场。综合考虑评估对象、评估目的等因素,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依据经航空工业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6月1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5月25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20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政策奖励资金	《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现金	3757.19	2023年1月12日	否	否
合计					3757.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3757.19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将在此资产的摊销期内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应在授信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公司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17,5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本次授信额度包含在上述授信额度60亿元之内),同时以自有资产 (公司名下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 (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701,及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三墩自然村399号两块工业用地及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额度为(含)3.66亿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授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22-2023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入选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参建的多个工程凭借高质量的施工赢得行业认可,荣膺8项“鲁班奖”。至此,公司已累计荣获136项“鲁班奖”,获奖数继续领跑国内建筑装饰企业。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精益管理,积极进行工艺技法的革新与升级,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诚信履约、按期交付,推动项目在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成为行业标杆。国优奖项的获得是对金螳螂的肯定和激励,公司将不断创新,继续提升设计施工质量,为客户带来更多高品质的作品。

今后,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风控管理,紧抓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布局装饰工程总承包(EPC)、装配式建筑、医养净化、教育、新能源、芯片、制造业等细分市场,着力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刘峰先生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磊先生代行,待刘峰先生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刘峰先生近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刘峰先生自2023年1月13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

电话:010-60735931

传真:010-89700424

邮箱:bjbalance@balancemed.cn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龙谷天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对参股公司广东龙谷天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谷天腾”)的投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龙谷天腾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减少至0元,公司将不再持有龙谷天腾的股权。

本次减资退出龙谷天腾的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管理风险,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0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职工监事季盈盈女士的辞职报告,季盈盈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季盈盈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季盈盈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季盈盈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并同意选举黄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黄龙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黄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生,本科学历。历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商务主管,宝智坚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上海世纪互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0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于2021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16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30日完成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华鑫证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6.5亿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2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702.35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分别与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担保协议,为金港控股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6.5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全资子公司(即:金港控股、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下同)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外发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相关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进行内部调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如下调剂: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	10	11	6.5	4.5	8.82
YiLi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	-10	0	0	0	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三)注册资本:154,990万美元

(四)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165,8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23,6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42,22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0,6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5,49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金港控股资产总额为1,885,8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96,4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89,3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2,80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81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

1、协议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4.5亿美元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两(2)年)内在授信函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贷款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两(2)年届满之日。

(二)最高额保证

1、合同签署人:

担保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2亿美元

3、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行使主协议下权利的各种费用和花费。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港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4,750.28万元人民币 (不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5,271.92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6%。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2,702.3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4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60052M;

2、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梁熹;

7、住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灯具、通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钢制电杆、通讯杆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锻件加工;照明景观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研发;灯具研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生产半导体(LED)及半导体(LED)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关于德阳《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为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主体,负责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德阳华智在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924.9833万元成功竞得位于市区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德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土地总面积97.1621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德阳华智与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阳〈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德阳华智已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证书编号:NO.51018044297

(二)权利人: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三)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四)坐落:德阳市扬子江路与泰山南路交会处东南角

(五)不动产单元号:510601002007GB00011W00000000

(六)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权利性质:出让

(八)用途:工业用地

(九)面积:64774.74m2

(十)使用期限:2021年10月08日起2071年10月07日止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德阳华智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将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智慧路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产品技术性能优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也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不动产权证,作为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用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将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0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